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季度最新情況公佈

達成復牌指引的進度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且其相信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股份須待聯交所信納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後方可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佈乃由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及17.2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復牌指引的進度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其中包括)聯交所載列本公司的復牌指引。

以下概述復牌指引及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的狀況：

復牌指引		狀況
1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復牌指引1」)	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且其相信已達成復牌指引1。
2	證明對於管理層之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均沒有合理之監管憂慮(其將會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復牌指引2」)	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且其相信已達成復牌指引2。
3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規則第17.26條(「復牌指引3」)	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且其相信已達成復牌指引3。
4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復牌指引4」)	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且其相信已達成復牌指引4。

復牌指引

本公司已採取行動，旨在達成復牌指引，其概要載列於下文。

1.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及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已分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以及年報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其後，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佈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本公司亦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自此之後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於本公佈日期均已刊發。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司核數師已出具不發表意見。有關該不發表意見的基準的詳情，請參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年度業績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解釋審核保留意見，並認為有關審核保留意見主要因終止綜合入賬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引致。由於(i)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出售及(ii)本集團不再於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就此將不會有不發表意見，惟僅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相應數字的可比性作出保留意見，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此將不會再存在任何保留意見，董事會認為審核保留意見已悉數處理，且本公司預期最終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報告中獲發無保留意見。

2. 證明對於管理層之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均沒有合理之監管憂慮(其將會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根據由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金融**」)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證券**」)訂立的保證金融資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英皇證券已執行其權利以接管79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執行行動，聯合金融持有押記股份(即79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2%)。據英皇證券告知，鑒於採取執行行動，聯合金融不再持有押記股份及終止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英皇證券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由零增加至約50.2%。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由於對本公司控股股東誠信的憂慮已透過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押記股份的所有權變更為英皇證券後獲得解決，故董事會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指引2。

3.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規則第17.26條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源於承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其他法定機構委託的斜坡工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多年來透過進行斜坡工程及地基工程獲得穩定收入來源。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每年產生收入不少於1億港元。未來，本集團在出現合適機會時將就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提交更多標書，主要側重斜坡工程。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遵守GEM規則第17.26條之充足業務營運。

4.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佈及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佈及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復牌指引、英皇證券採取執行行動以及本公司變更控股股東的公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重大資料，亦無與復牌指引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且董事並不知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內幕消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繼續知會市場有關所有重要資料。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披露本公司所採取的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專業顧問合作，以加快復牌進度。

本公司相信其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證明其達成復牌條件。股份須待聯交所信納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後方可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認為，有關結果對現有股東具有重大影響。盡快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碧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蔡本立先生及羅家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俊業先生、許文浩先生及符恩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